附件1

**2023-2024学年广东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项目培育“双百工程”立项申报指南**

一、“双百工程”概况

“双百工程”是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中重要的基础性、源头性工作，学校通过统一遴选、提供经费、选派优秀导师、开展培训、组织交流等形式，持续培育、重点培养一批有潜力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推进成果转化。

学校构建“双百工程”立项与校内外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立项活动的有效对接机制，将“双百工程”中的重点项目作为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推荐项目、学校创业园区入园项目及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类竞赛的主要项目来源。

二、项目类别

**（一）学术科技创新项目**

申报立项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本类项目限定在机械制造、能源化工、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数理5个学科领域内，主要针对相应学科或领域前沿问题进行探索研究，要求具有较强的前沿性和学术性。本类别限本科生申报。

2.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其中社会调查报告类分为“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

“发展成就”可以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科技自立自强等;

“文明文化”可以着眼于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文明建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传播等;

“美丽中国”可以着眼于绿色低碳、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清洁利用等;

“民生福祉”可以着眼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就业、健全社会保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疫情防控等;

“中国之治”可以着眼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完善社会治理等。

申报作品总体要求: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用建设性的态度和改革发展的眼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典型调查，以小见大，独立思考，了解新情况，反映新问题，体认新实践，研究新经验，深刻认识国情，拓展时代视野，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理解和把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和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运用科学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科技发明制作。科技发明制作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二）创业项目**

1.申报立项项目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分为创业计划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两类。

创业计划项目：本类项目要求团队中的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项目完成时必须有完善的商业计划书。

创业实践项目：本类项目要求团队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项目立项时必须要有较为完备的商业计划书，项目开展过程中须实地落地运营，完成时须有运营状况报告。

2.申报立项项目根据所关注领域分为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类、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类、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类、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类、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类项目。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类：分为人工智能组、网络信息组、生命科学与医药组、新材料组、新能源组；

2.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类：分为农林牧渔组、电子商务组、旅游休闲组；

3.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类：分为政务服务组、金融服务组、消费生活组、医疗服务组、教育培训组、交通物流组；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类：分为环境治理组、可持续资源开发组、生态环保组、清洁能源应用组；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类：分为文化创意与工艺设计组、体育竞技组、文化交流组、经济与贸易组。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组别。

三、立项等级及资助额度

校级立项项目分为“校级重点项目”、“校级一般项目”两个等级。对通过结项验收并达到优秀标准的校级项目，学校将给予奖励性资助，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每项资助1500元，科技发明制作每项资助3000元；创业计划类每项资助1500元，创业实践类项目每项资助3000元。

四、申报条件

1.学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招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学习学生）可以申报立项。学术科技创新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名义申报，以团队名义申报者，团队成员不超过10人。创业类项目须以团队名义申报，团队人数为3-10人。学术科技创新项目中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仅限本科生申报。

2.每名学生仅可主持申报1个项目，项目主持人可作为参与人参加其他项目研究，但仅限1项。非项目主持人最多可参与2个项目。

3.所有申报项目均须至少有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老师担任指导教师。

4.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获国家级奖励的成果等、往年已经立项的“双百工程”项目（含以“双百”为基础申报立项成功的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在内的各类项目）不在本次申报范围之列。

五、优先条件

1.优先支持与专业相关度高、有鲜明创新理念或技术的项目；

2.优先支持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东西北地区均衡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密切相关的项目；

3.优先支持产学研结合、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紧密的项目；

4.优先支持项目经费充足且有高水平教师参与指导的项目；

5.优先支持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的团队协作项目；

6.优先支持依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开展的项目。

六、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截止申报时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申报者根据项目类别填写对应的申报表（附件2）（如有前期研究成果，可附于申报表后）报送至学院团委。

（二）学院审核推荐：2023年11月18日前

学院组织专家评审，从学术科技类项目、创业类项目中各自推荐不超过该类别申报项目总数50%的项目作为校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推荐不超过50%（以20项为上限）的作为校级重点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推荐项目中，社会调查报告数量不少于70%。各学院可从未推荐为校级项目的其余项目中择优确定院级项目（数量、比例由各学院结合评审情况自行确定）

2022-2023学年度“双百工程”总结项率（学术科技类项目、创业类项目合并计算）达到100%的学院，校级项目推荐总数按上述标准确定，此外可另增加2个重点项目的推荐名额。总结项率低于90%的学院，减少2个校级项目推荐名额。总结项率低于85%的学院，减少3个校级项目推荐名额。增加或减少的名额，各学院自行确定适用于学术科技项目或创业项目。

有研究生在读的学院，须统筹做好本科生项目和研究生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项目在推荐项目中占有一定比例。（一般不低于研究生人数在学院学生总人数中的占比，具体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三）学校复评及拟立项项目公示：2023年11月28日前

（四）项目培育：2023年11月-2024年7月

各学院指导和督促立项团队扎实做好项目研究工作，聘请专家对本学院的各类立项项目进行指导。

（五）结项验收：2024年8月

各学院组织结项评审并将结果报校团委。根据学院初评结果，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评，确定各项目结项等级。学校为通过验收并达到优秀标准的项目一次性全额划拨资助经费，并择优汇编优秀项目成果集。

七、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做好面向全院学生的宣传发动，指导学生组建团队，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命制选题供学生选报。学院审核推荐阶段，应组织不少于3名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符合回避原则的专家对作品进行匿名评审，对拟推荐结果在学院网站或官方微信平台上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二）本次“双百工程”创业项目类立项评审同时作为学校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初赛，获得校级重点立项的项目，同时获得参加该竞赛校赛复赛的资格。

（三）相关安排如有调整，以学校后续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